

# 宜蘭縣政府第 750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工商旅遊處李處長岳儒、勞工處黃處長玲娜、人事處郭處長忠聖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49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已辦理完畢者，同意結案；未辦理完成者，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(一)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 2 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工商旅遊處	辦理「前瞻計畫-城鄉建設-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-營造友善自行車道-宜蘭縣冬山鄉三奇稻間美徑自行車道新建工程」經費
社會處	辦理「107 年家庭支持資源網絡及服務躍升計畫」經費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(二)建設處林處長國民、警察局吳局長坤旭報告：

端午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執行及工作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豪大雨期間，東澳至蘇澳路段(九宮里)是否有落石之虞，請工務處正式行文或以電話聯繫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，瞭解其預警機制及應變作為，並與本府保持聯繫。

(三)工旅處池副處長騰聯報告：

端午節連續假期縣內風景區人次統計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請工旅處持續活化本府各風景區景點特色，並整體規劃，以吸引遊客來訪、帶動本縣觀光發展。

四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文化局李局長志勇報告：

2018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- 1、本次童玩節活動水域範圍大且河域廣闊，尤須注意救生員配置等水上活動安全事宜，再者，園區內水質維護、檢測，請衛生局協助定期辦理。園區餐飲亦請文化局依合約內容嚴加要求廠商注意價格、品質與衛生等，以維護遊客消費權益。至於園區內減塑措施，應採行漸進方式，以宣導並配合國家政策發展。
- 2、活動期間為維護環境整潔，園區內垃圾清運及廁所清潔，請工旅處督促廠商定時清理，另淋浴間及臨時廁所清潔維護，請文化局專責處理；若遇颱風來襲，園區內設備維管，請文化局預先規劃備案。
- 3、童玩節活動舉辦逾 20 年，文化局辦理經驗豐富，應更注意細節，活動經費避免向縣內廠商募款，力求活動完善，各局處亦應積極協助；另開幕當日請各位局處主管出席共襄盛舉。

(二)環保局周局長錫福報告：

羅東十六分圳死魚事件專案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- 1、本案立祥發實業有限公司違法排放具高濃度氨氮之強鹼廢水，破壞生態，造成大量魚類死亡，請環保局給予重罰，倘其偷排行為符合情節重大，依法應予以「停業處分」；另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告修正刑法第 190 條之 1，又立祥發實業有限公司於同年 5 月 15 日查獲偷排廢水，適用修正後刑法，請環保局依法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刑責。
- 2、宜蘭素有環保美名，環保局應發揮積極有效作為，不分工廠大小，倘有違法事實，應即強化稽查、持續追查污染源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修正「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」第 4 條及編制表。(衛生局提)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府外二級機關首長職等比照府內單位調升至 8-9 職等

一案，人事處另視適當時機向上級反映促成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裁示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- 一、本府組織調整案，獲議會支持通過，交通處、水利資源處及樹藝景觀所等新設單位，自8月1日起掛牌運作，相關行政作業請各單位預為準備；另交通處成立一事，請建設處林處長國民擔任籌備人，負責籌備交通處成立等有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府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各項活動，除童玩節外，另有情人節、鯖魚節及武荖坑對外開放露營及戲水等活動，如何與童玩節搭配串連，請相關單位務必妥適整合，以帶動觀光人潮。
- 三、樹藝景觀所辦公室宜設置在親水公園，空間配置請相關單位再確定。至於縣有土地未做公共使用者請財政處詳加盤點，並請農業處規劃作為培育苗木之苗圃等。
- 四、童玩節活動即將展開，武荖坑園區開放，請工旅處妥予籌劃，以利7月1日開放各界使用。另就中興文創園區現況、歷史建築修復進度、運用特色歷史建築結合在地文化的營運計畫及未來財務規劃等事宜，請文化局、財政處等相關單位報告。該兩案請於下週(6/26)縣務會議中提報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9時51分。